



股票简称：精工钢构

股票代码：600496

编号：临 2014-064

长江精工钢结构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 2014 年度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长江精工钢结构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、“本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 2014 年度第十次临时会议于 2014 年 11 月 10 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，公司于 2014 年 11 月 7 日以电子邮件与传真相结合的方式发出了召开会议的通知，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9 人，实际表决董事 9 人。会议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会议决议有效。会议在保证全体董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，由董事以传真方式会签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》（详见公司临时公告，公告编号：临 2014-065）

本议案表决情况：同意票 9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独立董事葛定昆先生、郑金都先生、孙勇先生发表了同意的独立董事意见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（详见公司临时公告，公告编号：临 2014-066）

本议案表决情况：同意票 9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独立董事葛定昆先生、郑金都先生、孙勇先生发表了同意的独立董事意见。

本次议案尚需提交公司最近一次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对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精工钢结构集团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》（详见公司临时公告，公告编号：临 2014-067）

本议案表决情况：同意票 9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四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公司部分所控制企业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》（详见公司临时公告，公告编号：临 2014-068）

本议案表决情况：同意票 9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独立董事葛定昆



先生、郑金都先生、孙勇先生发表了同意的独立董事意见。

本次议案尚需提交公司最近一次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五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<募集资金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（2013年修订）的相关规定，公司拟对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进行修订。

详见公司于2014年11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上披露的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全文。

本议案表决情况：同意票9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

本次议案尚需提交公司最近一次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六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4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 （详见公司临时公告，公告编号：临2014-069）

本议案表决情况：同意票9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长江精工钢结构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4年11月11日